

**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孚诺医药”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派出刘裕俊、陈亚聪、苏兵、刘航宇、方浩然、李俊锋组成辅导小组对孚诺医药进行辅导,其中刘裕俊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4年1月29日对孚诺医药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孚诺医药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2024年1月29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结合孚诺医药的实际情况,通过讲座培训、咨询讲解、组织自学、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讲座培训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孚诺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孚诺医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被辅导人员开展讲座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企业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使其对证券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有了清晰的认知，对被辅导人员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有了深刻的了解，树立起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

2、组织自学

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分发给被辅导人员，由被辅导人员进行自学，使被辅导人员可在不影响其正常工作情况下，将接受辅导学习贯彻到日常的工作生活中。

3、现场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对孚诺医药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走访孚诺医药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核查资产的法律权属以及访谈孚诺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多种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重点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孚诺医药与海通证券、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5、关注行业发展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

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行业及上下游市场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竞争优劣势，了解和核查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情

况，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运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前期辅导人员重点关注公司销售费用较高的原因，对公司推广费开展相关核查，重点核查推广费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推广活动的真实合理性，对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函证和走访；关注推广商的新设及注销情况、仅为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况等，核查其原因与合理性。后续辅导人员将持续关注公司销售费用情况，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在论证规划中，随着项目的进展及辅导计划的进程，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相关事项，并尽快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备案等手续。

2、公司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存在单一产品依赖风险。目前公司已积极布局多品类管线研发，并取得一定进展，公司核心在研产品维氟醌乳膏 ANDA 的现场检查工作及书面发补工作已全部完成，目前处于发放证书前期准备工作阶段，主要围绕获批前核对相关质量标准、工艺文件和说明书展开。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在研管线的研发进展情况。

3、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的人员构成不变，辅导工作将围绕以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进行，主要包括：

（一）采取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的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了解证券监管相关法规的最新变化，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同时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被辅导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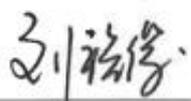
（二）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与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持续跟踪，掌握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变化。

（三）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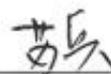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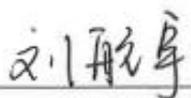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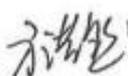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裕俊


陈亚聪


苏兵


刘航宇


方浩然


李俊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